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董监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在上述赔偿限额即保费总额范围内续保或重新投保）
- 6、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降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导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监高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可以帮助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